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一次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

同意选举刘运宏先生、王晨皓先生、陆雯女士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

同意选举王晨皓先生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公司所属上海市光星路 8 号土地收储的议案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市光星路8号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实施收储，收储总价为人民币239,979,273.9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